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張嘉駿
被告 華田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千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至17頁）。經核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節，兩者具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薪資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本件原告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（見本院簡字卷第23頁），現年38歲，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尚有27年，徵諸前開規定，以10年計算本件存續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84萬元（即：原告主張月薪3萬2千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10年=384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9,016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08元（即：3萬9,016元 $\times$ 1/2=1萬9,50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9,50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04 書記官 黃炎煌